

广东省人事厅文件

粤人发[2007]197号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事局，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粤人发〔2003〕178号文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行为。粤人发〔2003〕178号规定，为培养跨系列的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了一些申报人用同样的业绩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两个资格的现象。这既违反了职称政策，又影响了正常的评审秩序。为此重申，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从今年起，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应

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三、根据国家机关不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的规定精神，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会计、审计、公安及安全部门的刑侦、侦探等专业可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外，重申我省其他机关单位，不得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待国家职称政策有新的规定后，再按新规定处理。

四、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范围，开展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专业评审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如超出规定的专业范围受理的评审结果，一律不予核准。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不属本评委会受理评审范围的申报材料，要及时退回或转给所属专业范围的评委会，并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进一步加强评委库建设，确保入库评委的质量，扩大评委库的规模。要把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原则性强的专家充实进评委库，调整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实现评委库的动态管理。要坚持政府公务员、行政管理人员、人事干部不得进入评委库的规定；各级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六、认真做好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工作，从源头保证申报材料

的真实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各单位要组织力量按照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业绩与事实是否相符，实事求是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假，经证实不真实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不符合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送评。申报材料经单位上送后，不得调整和补充，并告知申报人已交的评审费用因已进入财政专户无法退回。

对在审核申报材中违反职称纪律和不按规定公示的单位、个人，一经发现和查实，追究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